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 A213 會議室

主席：李炳昭院長

紀錄：洪祥馨組員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報告

(一) 本院 113 學年各院級會議代表名單已由各系(所)推薦回覆，彙整 113 學年度各院級會議代表名單如下：

1. 113 學年院務會議代表名單：

(1) 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系所主管組成，名單如下：李炳昭院長、賴志峰主任、詹秀美主任、李宜賢主任、程一雄主任、施淑娟所長、陳盛賢主任。

(2) 選任委員之專任教師代表名單如下：陳延興老師、王金國老師、王欣宜老師、吳柱龍老師、謝瑩慧老師、林珮仔老師、楊佳政老師、林靜兒老師、郭伯臣老師、陳志鴻老師。

(3) 選任委員之職員代表經本院所屬系所辦同仁互相推選，本次代表為謝佩鈞校聘專員；大學部學生代表由各系學會會長投票選出，本次代表為教育學系龔書逸同學；研究所學生代表由本院所屬系所輪流推派之，本次代表為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黃思嘉同學。

2. 113 學年院教評委員會委員名單：李炳昭院長、賴志峰教授、王金國教授、吳柱龍教授、廖晨惠教授、李宜賢教授、林中凱教授、程一雄教授、施淑娟教授、李政軒教授。

3. 113 學年度院課程委員會委員名單：

(1) 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系所主管組成，名單如下：李炳昭院長、賴志峰主任、詹秀美主任、李宜賢主任、程一雄主任、施淑娟所長、陳盛賢主任

(2) 選任委員之專任教師代表名單如下：陳延興老師、曹傑如老師、駱明潔老師、李國維老師、王脩斐老師、葉川榮老師。

(3) 選任委員中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畢業生代表、學生代表各一名，由各系、所提名，本次會議投票決定。

三、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13 年 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案由一： 本院 112 年度研究績優系所之研究優良獎與最佳進步獎推薦案，提請初審。	一、核算 112 年研究績優系所成績，依成績高低推薦本院研究優良獎，依序排列如下： (一)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111.17 分。 (二)體育學系：59.75 分。 二、參照 112 年研究績優系所彙整總表，依照進步分數高低推薦本院最佳進步獎，依序排列如下：	本案已提送國研處辦理校級審查。	解除列管

	(一) 體育學系：17.85 分。 (二)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15.04 分。		
案由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本案已公告於教育學院網頁。	解除列管
案由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學演示教學能力檢定實施要點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班級經營基本知識檢定實施要點新訂案，提請審議。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學演示教學能力檢定實施要點第六點檢定合格標準，「總分 86 分以上」獎勵措施修正為「發給優等證書」、「總分 70 分~85 分」獎勵措施修正為「發給甲等證書」。 二、修正後通過。	本案教育系已公告於系網頁。	解除列管
案由四： 教育學系碩士班畢業門檻規定程序補正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本案教育系已公告於系網頁。	解除列管
提案五： 幼兒教育學系大學部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案，提請審議。	原則照案通過，惟有關「核心能力」字樣修正為「專業素養」，會議紀錄加會教務處確認	一、本案經教務處確認後，核心能力等字樣為全校統一名稱，無法由各系所自行修，故維持核心能力文字。 二、本案已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解除列管

四、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推選 113 學年度本院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畢業生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並推薦校課程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畢業生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2 名，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點第 1 項：「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當然委員由本院院長、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選任委員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代表一人，以及校外專家學者 1 名、業界代表 1 名、學生代表 1 名、本院畢業

生代表 1 名組成，院長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同條第 2 項：「教師代表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選 1 名參加，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學生代表、本院畢業生代表均由院務會議推選產生。」請參閱附件 1-1（P. 5）。

二、另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選任委員由每一學院課程委員會之非主管委員互選二人，各學院所推薦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一人、產業界代表一人、畢業生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人文學院推薦學生代表三人，教育學院、理學院及管理學院各推薦學生代表二人等組成。各院選任委員得連任之。委員由校長遴聘，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請參閱附件 1-2（P. 6）。

決議：本案經委員推選後，院、校課程委員會推選名單如下：

一、113 學年本院課程委員會：

- （一）校外專家學者代表：本校退休教師游自達副教授。
- （二）業界代表：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學彭瑞洵校長。
- （三）畢業生代表：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林俊賢老師。
- （四）學生代表：教育學系李方淇同學。

二、113 學年本校課程委員會：

- （一）校外專家學者代表：本校退休教師游自達副教授。
- （二）業界代表：臺中市北區中華國民小學彭瑞洵校長。
- （三）畢業生代表：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林俊賢老師。
- （四）學生代表：教育學系李方淇同學、體育學系吳佳芳同學。

三、依投票結果辦理 113 學年院課程委員聘任事宜（若上述代表經詢問意願，無法擔任代表一職，則以次高票數遞補之），並將 113 學年校課程委員會代表推薦名單提送教務處辦理校課程委員遴選事宜。

案由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本校 113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請參閱附件 2-1（P. 7-9）。
- 二、比照往年之推選方式，以本院 113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為候選人，由本會議代表票選出本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3 名（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 1/3），並依前述辦法，另推選候補委員 2 名（男女各 2 名）。
- 三、另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各學院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3 次，檢附 111、112 學年度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名單，請參閱附件 2-2（P. 10-11）。

決議：

- 一、本案經無記名投票，本院 113 學年度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為：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施淑娟教授（女）、教育學系賴志峰教授（男）、體育學系程一雄教授（男）、。
- 二、另推選候補委員，女性候補委員依序為幼兒教育學系李宜賢教授、林中凱教授；男性候補委員依序為教育學系王金國教授、特殊教育學系吳柱龍教授。

案由三：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早期療育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畢業規定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辦理（[附件 3-1](#)，P. 12-19）。
- 二、本校學則第 63 條規定，研究生之畢業相關規定，應經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 3 點、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 11 點，因部分條文修正係屬規範研究生畢業相關規定，故依規提送本會議審議。
- 四、本案業經幼教系 113 年 5 月 15 日 112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五、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修業要點，請參閱[附件 3-2](#)（P. 20-28）。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

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畢業門檻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則辦理（[附件 3-1](#)，P. 12-19）。
- 二、本校學則第 63 條規定，研究生之畢業相關規定，應經系（所）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依據教專學程 109 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修業規定，學生畢業前應取得幼童軍木章基本訓練結訓證書，後因疫情因素停辦，並於 112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恢復辦理幼童軍木章基本訓練，擬於畢業門檻修訂以符合實際需求。
- 四、本案業經教專學程 113 年 3 月 12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五、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畢業門檻要點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 4](#)（P. 29）。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2 時 45 分。